|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州市人才驿站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创新我市引才用才机制，打造福州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更好地凝聚专家智力资源，进一步提升我市人才服务综合水平，服务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福建省人才驿站管理建设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92号）、《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福州市人才驿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榕人社综〔2019〕145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一、人才驿站基本涵义**

人才驿站是人才服务平台体系中最前沿、最广泛的基础一线平台，亦是提升人才综合服务水平和完善人才服务产业的重要载体。

人才驿站以“集聚人才助推高质量发展”为宗旨，以引进和服务各行业领域高端专家、经营管理人员、青年骨干人才等各类人才为目的，引导人才更好地融入福州、扎根福州，为全力打造现代化国际城市提供人才支撑。

人才驿站建设坚持重心下移、市区共建，推动实现小核心、大外围、广覆盖、强服务；坚持整合资源、均衡配置、完善功能，实现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二、人才驿站类型**

我市支持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地区主导产业需求和重点人才需求等，设置“多元类型，多点开花”的人才驿站，从而丰富驿站功能。根据面向的人才群体及承载的服务功能，大致可将人才驿站分为行业型、创业型、服务型、综合型、产业型等多种类型。

1. **行业型**人才驿站可设立在学术氛围较浓的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主要面向专业人才开放，用于同业人才之间交流研讨，开展创新论坛、学术探讨、创意实践、技术分享等各种学术技术交流活动。
2. **创业型**人才驿站可设立在创业氛围浓厚的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创业园（中心）等，主要面向创业人才开放，用于开展创业培训、项目路演、创投评估、产品推介、合作洽谈等创业对接活动。
3. **服务型**人才驿站可依托各地行业协会等设立，面向各类人才开放。主要提供人才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就业创业咨询和代办各项审批手续等“一站式、保姆式”服务。
4. **综合型**人才驿站可依托各地人事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等，综合以上服务内容，建成多功能、大容量、全方位的综合型人才驿站。
5. **产业型**人才驿站可依托各地主导产业集群核心企业、企业技术中心、产业园区等设立，通过资源共享、相互促进，充分发挥引才聚才育才和服务人才的平台作用，打造集产业振兴、人才集聚、项目开发、成果转化于一体的“产学研”合作交流平台。

此外，鼓励支持我市驻外办事处和驻外商会建设人才驿站，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工作。

**三、建站条件**

（一）人才驿站的选址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坐落在交通便利、便于联系和服务人才的场所；

2.周边地区有较密集的产业资源，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承接实力和科研基础，在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需求较大，具有较强的辐射效应；

3.具备开展人才活动的基本条件，能提供空间大小合适、相对独立的场地；

4.设立项目展示和人才政策宣传专区，配备网络、多媒体及大屏幕投影等会议必备基础设施设备。

（二）依托建站的机构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高度重视人才引进、人才服务工作，具备开展人才交流、人才服务活动的场地、设施等条件，能够提供相应的驿站建设配套资金，能为驿站的日常运行提供经费保障；

2.有能力全面负责驿站日常建设和管理，研究制定人才驿站建设管理细则和发展计划，确保驿站顺利开展各类人才活动；

3.有主体经营发展业务，优选以招商引资、招才引智为主要业务的机构；

4.有一定数量建立对接联系、开展项目合作的专家群体，能定期开展专家交流对接活动，具有较好的示范带动效应；

5.规章制度较为完备，具有相应的管理机构、服务体系和管理服务人员队伍，能为技术攻关、项目合作、成果转化、技术咨询、人才培养等提供支持措施和服务平台；

6.每月至少举办1场活动，服务人才人数不少于50人次。

（三）人才驿站的人员配备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配备一支擅长策划与承办活动、沟通交流和贴心服务的管理团队；

2.配备有专兼职人员开展多样化的人才服务，能够调配力量承担人才活动等后勤保障工作。

**四、职责功能**

**人才驿站的主要职责功能：**

**（一）交流对接的纽带。组织开展专家讲座、人才座谈、考察洽谈等活动，搭建人才与我市重点企业、园区等本地资源的对接交流平台，提高对接成效。**

**（二）引才聚才的平台。征集我市用人单位人才、技术、项目、资金的需求信息，协助完善我市人才数据库、人才技术需求数据库。加强与国内及海外引才机构沟通对接，为用人单位推荐和引进高层次人才。**

**（三）咨询服务的窗口。及时发布我市人才需求信息和各项人才政策，为人才提供政策咨询、人才供求信息咨询、审批绿色通道、事项代办等“一站式”服务。**

**（四）能力提升的杠杆。定期或不定期举办各类学习、培训、研修活动，积极嫁接“师带徒”、“科特派”、“专家服务基层”、“职业技能提升”等活动资源，对接专家学者或行业能手提升人才能力素质。**

**（五）休闲保健的基地。作为人才服务场所和集散地，充分利用人才驿站周边的资源，提供食宿、研修、休闲、疗养等服务保障，协调解决人才柔性引进和智力服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六）成果转化的桥梁。通过开展“揭榜挂帅”、人才项目对接会等，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采取兼职挂职、项目合作、联合开发、技术入股等方式，柔性引进人才或科研团队，实现人才的科研成果、技术创新成果在我市用人单位得以转化。**

**（七）人才工作的延伸手臂。积极承接市县两级重点人才工作任务，成为党政部门服务人才的延伸手臂和倾听人才声音、解读人才政策的“第一窗口”，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五、申报流程**

（一）申报。我局每年第四季度开展市级人才驿站集中申报工作。符合条件的单位人才驿站设站单位根据申报通知向各县(市)区人社局、高新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经县(市)区、高新区研究同意后推荐上报福州市引进人才服务中心初审(驻外办事处和驻外商会直接报市引进人才服务中心)。

（二）认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专家对照标准条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和综合评估，择优确定市级人才驿站入选名单,每批新增认定不超过10家市级人才驿站。

（三）公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市级人才驿站入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公告。公示无异议的，予以批复并统一授予“福州市人才驿站”牌匾。

**六、考核管理**

1.人才驿站实行定期考核、能进能出的动态管理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两年对市级人才驿站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驿站发展及引领专家服务基层工作开展情况；
2. 驿站辐射带动周边地区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情况；
3. 驿站人才队伍建设、各级人才工程称号入选情况；
4. 驿站举办人才交流活动场次、服务高层次人才人次情况；
5. 驿站管理运行情况及职责功能履行情况；
6. 驿站制定上报工作计划、总结和信息情况。

2.人才驿站建设实行以奖代补，对于人才参与度高、服务周到、引才效果佳、人才评价好的，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将择优确定一批优秀人才驿站、优秀产业人才驿站。

3.福州市优秀人才驿站遴选与市级人才驿站考核工作同步进行，市级人才驿站考核得分排名前5名的驿站评定为优秀人才驿站，并加授考核年度“福州市优秀人才驿站”标牌。其中，对考核排名前2名的市级人才驿站，给予5万元奖励；对考核排名位于第3-5名的市级人才驿站，给予3万元奖励；对未达到建站目标（考核得分低于60分）的人才驿站提出限期整改要求，到期仍整改不到位的人才驿站将收回市级人才驿站牌匾。产业型人才驿站可参与“福州市优秀产业人才驿站”遴选序列，在我市重点支持的若干条产业链中，每条产业链按相关标准择优遴选出不超过1家优秀产业人才驿站，给予每家5万元奖励，授予考核年度“福州市优秀产业人才驿站”标牌。

4.我局优先向上推荐被评为“福州市人才驿站”及“福州市优秀（产业）人才驿站”的人才驿站参评省级人才驿站相关荣誉。

**七、监督管理**

1.人才驿站实行分级管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全市人才驿站设立，完善驿站运作模式和管理机制，健全服务管理方式，加强驿站运行管理和资金使用监督。

2.各县（市）区、高新区人社局负责监管辖区内人才驿站的运行情况，及时给予政策、人才、资金、信息和服务支持，对驿站进行建站指导；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驿站建设或依托驿站举办各类人才活动，提升人才驿站承接能力和服务能力。鼓励各县（市）区通过购买服务、场地补贴、项目补助等多种方式，支持人才驿站建设发展和人才服务基层工作。

3.强化人才驿站数字化管理工作。各家驿站可通过“线上+线下”模式扩展人才驿站应用场景和宣传渠道，且各家驿站应积极配合全市人才驿站数字化管理工作。市人社局牵头全市人才驿站数字化平台建设并配置权限至各县（市）区人社局。县（市）区人社局根据辖区内人才驿站的服务功能和成熟度，鼓励引导有条件的人才驿站做好我市人才驿站数字化平台的接入工作。各人才驿站有义务参与数字平台的建设和使用，优化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发布活动信息、服务内容及相关政策等。

**八、奖励经费管理**

1.奖励经费由市人社局引进高层次优秀人才专项经费列支，在遴选公示公布结束后一次性拨付至入选驿站所属县（市）区人社局，由县（市）区人社局下拨经费至入选驿站依托单位（机构）。经费用于驿站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开展政策咨询、联谊交流、学术探讨、创意实践、技术分享、项目路演、合作洽谈等服务活动支出，做到专款专用。

2.优秀人才驿站、优秀产业人才驿站应在经费拨付后的一个年度期末向市人社局提交奖励经费使用及工作开展情况报告。

**九、其他要求**

1.加强“人才驿站”建设是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优化人才发展环境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因地制宜，推动设立一批功能各异、特色明显的“人才驿站”。

2.人才驿站推荐入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ABC类人才等省市人才项目的，可按照《福建省引进高层次人才推介奖励实施细则》、《福州市高层次人才七条支持措施》等文件，享受相应推介(引荐)奖励。

3.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整合使用现有资源，或与党员驿站、文化驿站、青年驿站共建共享，提高场地使用率和服务人员工作饱和度，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人才驿站”作用。

4.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由中共福州市委组织部、福州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附件：1.福州市人才驿站考核自查表

1. 人才驿站考核指标

附件1

**福州市人才驿站考核自查表**

**填报驿站名称：**

|  |
| --- |
| 一、运营管理情况 |
| **驿站类型** | □服务型 □综合型 □行业型 □创业型 □产业型 |
| **服务项目** | □人才信息发布□政策咨询□就业创业咨询□代办各项审批手续□创新论坛□学术探讨□创意实践□技术分享□创业培训□项目路演□创投评估□产品推介□合作洽谈 |
| **服务专员****情况** | 总数 |  | 专职人数 |  |
| 本科学历人数 |  | 硕士（含以上）学历人数 |  |
| **年度服务****情况** | 组织活动数 |  | 服务人才数 |  |
| 服务项目数 |  | 引才推荐人数 |  |
| **年度财务****情况** |  |
| **年度经费****投入及来源** |  |
| **基本设施设备添置情况** |  |
| **服务工作情况总结**（300字，可另附纸） |  |
| **典型服务案例**（300字，可另附纸） |  |
| **下一步工作计划**（300字，可另附纸） |  |
| **自查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所在县（市）区人社局评估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
| --- |
| **人才驿站考核指标** |
| **指标维度** | **下设指标** | **分值** |
| 运营管理（10分） | 管理规范 |  |
| 组织架构 |  |
| 配套设施 |  |
| 引才成效（20分+） | 人才落地成效 |  |
| 人才盘点维护 |  |
| 政策申报受理 |  |
| 人才培育（20分） | 促进产才融合 |  |
| 配合市人社局开展专项活动及相关人才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 |  |
| 服务支持（5分） | 服务产业人才 |  |
| 项目对接(15分+） | 高校就业创业 |  |
| 企业及地方合作 |  |
| 项目对接成效 |  |
| 创业孵化 （10分+） | 创业孵化政策 |  |
| 创业孵化成效 |  |
| 活跃度和影响力（20+分） | 宣传力度及成效 |  |
| 人才反馈评价 |  |
| 驿站规模及站点建设情况 |  |
| 注：本考评办法采用“总分=固定分值+附加分值”的方式计算总分，其中，固定分值满分100分，附加分值满分50分 最终排名以总分进行排序。 |